

關於傳訊證人

吳俊達* / 文

P 律師** / 圖

原告大律師有什麼問題要問證人？



看到朋友發文，案件對造律師提了一個證據調查聲請狀，聲請傳喚「證人○○公司」。

因為事實上，公司不是自然人，顯然不能當證人，所以必須具體表明，要傳○○公司裡的「誰」來法院作證。

因此，法官開庭時特別問：「大律師，你是要傳公司裡的誰？」但大律師卻表示：

「我再陳報。」

這種詭異的情況，有幾個可能性（或許為訴訟策略考量）：

- 一、大律師是素人律師，新手上路。
- 二、大律師根本沒想傳證人，只是假裝要傳證人，拖一下時間（動機很多）。
- 三、大律師真的想傳證人，但決定匆促，還在考慮人選，所以暫時還沒決定。
- 四、大律師真的想傳證人，但真得也想拖一下時間（動機不一）。
- 五、大律師真的想傳證人，避免太晚聲請遭法院拒絕，所以先丟出去，至於人選尚未決定。
- 六、大律師真的想傳證人，避免太晚聲請遭法院拒絕，所以先丟出去，人選也確定，但因為尚未接觸證人（目前並無絕對禁止律師接觸證人），確認作證意願，所以不敢貿然決定。
- 七、大律師還沒收足律師費，所以先拖一下，律師費都收到了，再來好好做事。
- 八、大律師已經確定人選，但目前證人一直聯絡不上，又不想一次列太多證人

*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，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

** 本文插圖畫者係執業律師（P律師為筆名）

上去，讓法院認為亂槍打鳥，所以只先說要傳證人。

九、大律師真心認為，公司可以當證人。事實上大律師想要釐清的問題，應該用聲請法院協助函詢○○公司的作法

處理。

十、大律師收費charge by hour,very fast,每次開空庭、每次出廢狀，都聽到下錢的聲音，所以就……

傳訊證人是訴訟技術中很深奧的一環。

稿 約

- 一、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。
- 二、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；為求校稿之便利，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。
- 三、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，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、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。
- 四、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。但如為研（座）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，請註明其出處，並提供註釋。
- 六、本刊為公會刊物，常態性設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，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，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，不計稿酬。
- 七、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。
- 八、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，如作者拒絕者，應特別註明。
- 九、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，除第六條規定外，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，當酌致稿酬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，外文稿酬另議。
 - （二）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，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，每字新台幣0.5元。
 - （三）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。
 - （四）翻譯之文稿，每字新台幣0.5元。
 - （五）未具原創性，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，除有例外，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。
- 十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，若已完成編排作業者，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，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。
- 十一、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。